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illegible]

盐城旭方通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风筒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10 日，盐城旭方通防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0 万米风筒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盐城旭方通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风筒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盐城旭方通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风筒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自主验收。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盐城旭方通防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位于盐城市阜宁县东沟镇永兴工业园区 227 号，主要从事矿山通防设备、环保专用设备、无纺布（篷布、工业布）、织布制造和销售。2020 年企业购置涂覆机、整经机、剑杆织机、热合机、空压机、烘干机、专用生物质锅炉，在项目原址新建生产厂房，扩建年产 50 万米风筒生产线。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由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获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2021 年 5 月 20 日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全部竣工并开始正式调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盐城旭方通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风筒生产线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发生变化的为：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表

变动内容	变动前情况	变动后情况	变动原因或者影响
环境保护措施	生物质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袋式除尘装置+双碱法脱硫+2#20 米高排气筒	生物质锅炉烟气经袋式除尘装置+双碱法脱硫+2#20 米高排气筒	暂无适用于生物质锅炉的低氮燃烧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喷淋塔用水和冷却用水。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项目有组织废气包含涂覆、烘干废气、专用生物质锅炉废气；涂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UV 光解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锅炉烟气经袋式除尘装置+双碱法脱硫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的防护措施：设备安装在室内，利用厂房四周墙体建筑进行隔声，对外的门、窗进行隔声处理，设备安装减震垫和距离衰减。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纱、边角料、不合格品、锅炉炉渣、废抹布、废导热油、废涂覆料桶及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和废抹布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纱、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导热油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锅炉炉渣交由建筑资源回收单位利用；废涂覆料桶由厂家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88.9%，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储存在化粪池，定期由农户清运，用于农田施肥。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在涂覆、烘干废气 1#排气筒监测的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TR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1 中塑料制品制造类要求;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氯化氢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废气标准要求;车间最近门窗处无组织废气 NMHC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标准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四) 固体废物

全部安全处置,零排放。

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全部用于农田施肥,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	不存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要的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讨论一致认为：盐城旭方通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米风筒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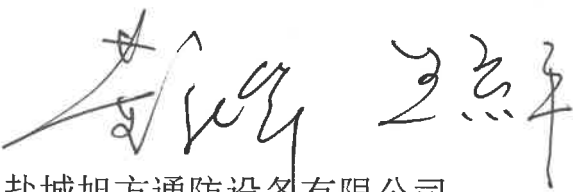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①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对照省 327 号文和有关规定，做好危废管理，及时清运并完善台账记录。

③做好项目防尘抑尘措施，定期清扫场地,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

八、验收人员信息



盐城旭方通防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